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关于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，梅赛德斯-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。现予以公告：

机构名称：梅赛德斯-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Mercedes-Benz Auto Finance Ltd.

业务范围：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：（一）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（二）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；（三）经批准，发行金融债券；（四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五）向金融机构借款；（六）提供购车贷款业务；（七）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（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）；（八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业务除外）；（九）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；（十）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；（十一）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。

批准日期：2005 年 08 月 27 日

机构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1、8 层 901 内 02 单元、10 层 1101、11 层 1201 内 01 单元

机构编码：N0003H211000001

发证机关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
许可证流水号：00803019

发证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09 日

（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.cbirc.gov.cn 查询）

公告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

联系电话：010-84178587